

证券代码：873833

证券简称：美心翼申

主办券商：大和证券

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1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岸公司五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徐争鸣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予以汇报。议案内容详见于2023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

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文莉、姚正华、黄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 2 号——定期报告相关事项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于 2023 年半年度自查发现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，现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9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文莉、姚正华、黄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18日